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市穩定商」）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的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的市價水平。後市穩定商可超額分配最多且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格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應付有關超額配發。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後市穩定商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後市穩定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或會下降，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國際包銷商行使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 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1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國際發售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連同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倘其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22,500,000股發售股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 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而支票及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亦將不予受理。申請人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 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承購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承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時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詢價過程中，根據準專業投資者、機構投

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ostime.com.cn。該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如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打算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22,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後市穩定商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的市價水平。後市穩定商可超額配發最多及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及透過行使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後市穩定商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後市穩定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列

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只有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並且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在突發狀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

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回款項。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果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有意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指示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區	葵興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 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並須抬頭注明「**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合生元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上述時間可因應香港結算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數目調整)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7,500,000)及乙組(7,500,000)。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不可作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有關閣下可提交申請數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biostime.com.cn)；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多個渠道查閱。

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為有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孔慶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告內容。」